

第 11/5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保护此类犯罪受害人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回顾《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根据该条设立了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促进和审议《公约》包括《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实施工作的能力，

铭记《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几乎获得普遍批准，目前有 179 个缔约方，载有第一个达成国际共识的人口贩运定义，并为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及促进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

重申缔约国认识到，如《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所述，“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回顾缔约方会议关于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2 号决议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3 号决议及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2/3 号决定和 2006 年 10 月 18 日第 3/3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以往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所有决议，包括 2021 年 11 月 22 日题为“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的第 76/7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6/18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通过了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载有《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目标和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具体目标，

考虑到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的主流，

注意到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认识到有必要向人口贩运被害人²提供创伤知情支持，同时考虑到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或社会不平等和经济不平等等不同因素，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虽然《人口贩运议定书》中未对“幸存者”一词作出定义，但该词经常用来承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能够从所遭受的创伤中恢复过来。

又认识到需要采取以被害人为中心的办法，确保以尊重的态度对待被害人并维护其尊严，同时确保被害人不因被贩运的情形直接导致其实施的行为受到法律、政策和其他行动的不适当惩罚或不利影响，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在被害人受到惩罚或不利影响时向其提供获得补救的机会，

还认识到必须促进协调一致的跨境调查以及区域协作和国际协作，以加强针对人口贩运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有效性，并加强良好做法交流，

欢迎 2022 年 7 月 1 日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结束后举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注意到不同利益攸关方就如何改进《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实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涉及以下方面：对因被贩运而被迫实施犯罪的被害人采取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和任务授权，包括考虑到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工作并不懈努力促进有效实施《公约》和《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开发的各种工具，编写的议题文件和培训材料，发布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及其在增进全球了解贩运人口活动的性质、范围和相关趋势方面的影响，为秘书长、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和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之间的协调提供的支持，以及开展的打击贩运人口蓝心运动，其目的是推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活动的认识，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在降低气候变化、环境和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范围内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这一专题的商定结论，³其中该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行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的行为，

回顾“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所载承诺，即加紧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贩运人口行为，

铭记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预防、调查贩运人口行为、惩治犯罪者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受害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缔约国需要酌情考虑颁布措施，要求商业实体制定并报告尽职调查措施，以防止在其采购做法和供应链中发生贩运人口行为，并为私营部门消除其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提供激励，

深信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的重要性，该条强调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对整个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³ E/2022/27，第 1 段。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努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以免削弱各国在合作和获取打击这一犯罪需信息和其他资源方面的能力，

回顾《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宗旨，如其中第 2 条所述，是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其中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各项报告，其中强调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各种风险日益恶化，因贩运人口而受害的儿童人数增加，并注意这一犯罪仍然主要影响妇女和女童，她们占全球已查明受害者的 65%，还注意到全世界查明的贩运活动的主要剥削目的仍然是性剥削，其次是强迫劳动，

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议题文件，其中分析了与《议定书》中规定的人口贩运定义有关的关键概念，包括滥用脆弱境况、同意和剥削，这些议题文件增进了会员国的理解，并为最近修订《打击人口贩运示范立法条款》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立法指南》提供了信息，

考虑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政策和方案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确保特别容易受贩运的人得到保护，

认识到有必要在刑事司法机构与贩运人口受害人之间建立信任，以在追究犯罪责任人的责任方面改进工作，同时在调查和刑事诉讼期间酌情为被贩运者和证人的配合提供有效而安全的手段，

关切腐败可能对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包括与贩运人口有关的跨国犯罪）的措施的有效性造成负面影响，

铭记从事贩运人口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所采用的某些作案手法也可能用于实施其他严重犯罪，

关切人口贩运者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不同地点同时以匿名方式开展活动，招募、控制和剥削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转移与犯罪有关的资金，

认识到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援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强调需要增加这方面的执法合作，以应对不断演变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产生的新挑战，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滥用互联网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便利贩运人口，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目的是招募和剥削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控制受害人，

认识到，为防止人口贩运，有必要通过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司法和人权等方面的政策采取全面而系统的办法，以减轻贫穷、不发达和缺乏公平机会等可能使人更容易被贩运的因素，

1. 促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该文书；

2. 欢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欢迎这些会议通过的提议，并鼓励各国尽可能充分地利用这些建议；

3. 吁请各缔约国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查明和处理贩运人口的具体形式，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措施，处理使人容易被贩运人口活动所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处于以下境况的人：贫困、不发达、非正常移民、无国籍、失业、不平等、两性不平等、性剥削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歧视（包括性别和种族歧视）、残疾、社会和经济排斥、边缘化、腐败和迫害，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

4.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并虑及应对贩运人口新趋势的最佳做法或其他成功措施，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利用对性别问题敏感、以受害人为中心和基于人权的办法，开展分析工作，评估贩运人口的根源，这有助于评价包括社会经济不平等在内的所有因素的影响，以及旨在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的有效性和影响，以便随后采取能够解决这些根源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措施，在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中作出更有效的应对；

(b) 评估与性别有关的人口贩运风险，并将这些风险纳入预防和应对措施，同时注意到这些风险还可能因基于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或社会经济不平等的歧视等其他因素而加重；

(c) 加强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人口贩运受害人和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以鼓励在打击贩运方案和政策的所有阶段以包容和参与的方式做出贡献；

(d) 加强与地方社区、受害人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以帮助积极查明和报告人口贩运活动，并在有关机关和社区之间建立信任；

(e) 在可能的情况下纳入以严格而科学的方式收集的基线和终线数据，其中可包括对贩运的普遍程度的衡量，以确定打击贩运方案是否正在产生预期效果，并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需求和请求协助缔约国制定此类衡量标准；

5. 鼓励缔约国制定或加强预防举措、以受害人为中心且采用对创伤知情办法的支助，以及保护、参与和增强赋能活动，以期促进受害人的长期社会融入，从而除其他外防止他们再次被招募；

6. 吁请《议定书》缔约国根据其中第9条，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措施、社会措施或文化措施，抑制这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的需求；

7. 促请缔约国依据国内法，除其他外，制定和评价重点突出的战略，包括基于消费者的宣传运动，与私营部门合作，并酌情加强国内法律，增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从而在全球供应链、私营部门采购和政府采购中遏制助长人口贩运的需求，并处理与招募有关的虐待和剥削的风险；

8. 吁请缔约国对与贩运人口有关的腐败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调查，并酌情将此类案件移交起诉，同时铭记《公约》第8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9. 认识到需要有效应对人口贩运者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挑战，敦促各国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依其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财政和物质援助，

以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从而完成下述行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协助请求国完成下述行动：

(a) 提高国家机关收集、分类和分析数据以及对新出现的趋势进行深入分析的能力；

(b) 加强执法部门和相关国家机关的技术能力，以便在必要时以相称、合法和负责任的方式在网络空间包括暗网上进行调查，并获取相关电子证据；

(c) 在利用国际合作进行司法协助、引渡以及没收、扣押和返还资产和犯罪所得，包括赔偿受害人方面，以及在联合调查、平行调查及获取数字证据和证人证词方面开展培训并交流经验，同时铭记《议定书》中关于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的隐私和身份的第 6 条第 1 款；

(d) 加强合作，以确定并共享滥用互联网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便利贩运人口及招募控制并剥削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转移与这一犯罪有关的资金的有关情况；

10.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提供技术援助，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旨在加强其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和解决受害人特殊需要的能力，包括支持其各项发展方案和加强其刑事司法系统；

11. 还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并建立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特别是在能力建设、交流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以及技术援助等领域，以防止一切形式的贩运活动并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为此支持各项发展方案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12. 邀请各国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中加强主管机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多学科合作与协调；

13. 促请各国加强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加强在整条贩运路线上处理跨国人口贩运问题的办法，以促进协调一致的跨境合作并增进国际和区域协作，利用现有的或在必要时建立主管机关网络以提高针对人口贩运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有效性，并改进良好做法、经验和挑战等方面的交流；

14. 邀请各国根据本国立法和联合国相关国际标准，改进对贩运人口数据（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以便更好地循证应对在履行国际义务和实现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际承诺方面的差距和挑战，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这方面视需要并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支持；

15. 促请各国充分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经验和工具；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协商，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研究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而开展的预防和提高认识运动的有效性，也确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有望取得成效的预防措施以及成功的提高认识运动，并参考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

1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协商，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研究和分析有组织犯罪集团在贩运人口过程中使用的作案手法，以便向缔约国

提供指导，特别是在确定较好的预防做法方面提供指导，同时注意到这些作案手法有可能用于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相关严重犯罪；

18. 再次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加强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以推动在消除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邀请缔约国及其他国际捐助方和双边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

19.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支持所有缔约国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包括为此根据请求提供具有针对性、可及而有效的技术援助；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的管理人，继续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21.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